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4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58,229	130,628
銷售成本		(54,812)	(126,314)
毛利		3,417	4,314
其他收入		3,432	1,2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3,943	6,801
行政開支		(54,508)	(42,986)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8	(104,738)	(107,15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8	(419,819)	—
來自業務之虧損		(478,273)	(137,762)
融資成本	5(a)	(67,454)	(85,423)
除稅前虧損	5	(545,727)	(223,185)
所得稅	6	121,270	26,085
年度虧損		<u>(424,457)</u>	<u>(197,10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3,744)	(196,428)
非控股權益		(713)	(672)
		<u>(424,457)</u>	<u>(197,100)</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8.98)</u>	<u>(5.0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24,457)</u>	<u>(197,100)</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845)	(8,278)
於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時		
對其他資本儲備之重新分類	-	(1,80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89,845)</u>	<u>(10,083)</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14,302)</u></u>	<u><u>(207,18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3,589)	(206,511)
非控股權益	<u>(713)</u>	<u>(672)</u>
	<u><u>(514,302)</u></u>	<u><u>(207,1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194	69,994
無形資產	8	1,915,274	2,565,70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2,009,468	2,636,70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5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373	38,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0,324	100,5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920	109,932
		322,187	249,027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12,908	14,431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0	–	593,767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0	–	165,2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363	46,811
應付稅項		3,679	3,295
		62,950	823,58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9,237	(574,5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8,705	2,062,1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2	104,197	79,28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0	376,402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0	193,493	—
遞延稅項負債		488,222	641,427
		<u>1,162,314</u>	<u>720,716</u>
資產淨值		<u>1,106,391</u>	<u>1,341,4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31,702	1,552,433
儲備		(721,437)	(207,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10,265</u>	<u>1,344,585</u>
非控股權益		(3,874)	(3,161)
總權益		<u>1,106,391</u>	<u>1,341,42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589	1,413,455	5,318	579,799	1,805	21,007	293,705	(876,646)	1,512,032	(2,489)	1,509,543
年度虧損	-	-	-	-	-	-	-	(196,428)	(196,428)	(672)	(197,10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278)	-	(8,278)	-	(8,278)
於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時對其他 資本儲備之重新分類	-	-	-	-	(1,805)	-	-	-	(1,805)	-	(1,80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05)	-	(8,278)	-	(10,083)	-	(10,08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05)	-	(8,278)	(196,428)	(206,511)	(672)	(207,18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14)	45,899	6,044	-	-	-	(12,879)	-	-	39,064	-	39,064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13(b))	1,424,817	(1,419,499)	(5,318)	-	-	-	-	-	-	-	-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附註13(c))	8,128	-	-	-	-	(8,128)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52,433	-	-	579,799	-	-	285,427	(1,073,074)	1,344,585	(3,161)	1,341,424
年度虧損	-	-	-	-	-	-	-	(423,744)	(423,744)	(713)	(424,45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9,845)	-	(89,845)	-	(89,84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89,845)	-	(89,845)	-	(89,84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9,845)	(423,744)	(513,589)	(713)	(514,30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10)	44,047	-	-	-	-	-	-	-	44,047	-	44,047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14)	53,810	-	-	-	-	-	-	-	53,810	-	53,810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附註13(d))	181,412	-	-	-	-	-	-	-	181,412	-	181,4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1,702	-	-	579,799	-	-	195,582	(1,496,818)	1,110,265	(3,874)	1,106,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載於本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個年度所需之法定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由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擷取。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需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所作出的陳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在香港以外經營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有關集團實體主要營商環境之貨幣為準而釐定。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局報告書及審計之條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改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看齊。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作出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乃按照新規定予以呈列及披露。先前須根據原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而須作出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改上市規則而無須披露之資料不會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故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攤銷成本方式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根據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55,299	127,918
煤層氣產品銷售	1,951	2,57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979	140
	<u>58,229</u>	<u>130,628</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55,299	1,951	979	58,229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55,299	1,951	979	58,229
可呈報分類業績	(12,510)	(547,205)	50,441	(509,274)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04,738	-	104,738
呆賬撥備	10,765	-	-	10,765
折舊	38	11,284	99	11,421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內含衍生工具	-	(19,472)	-	(19,4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7,713)	(7,71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8,205)	-	(18,205)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9,705)	-	(19,705)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419,819	-	419,819
利息開支	-	57,529	-	57,529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42,884)	(42,884)
其他收入	(30)	(1,326)	(1,473)	(2,829)
可呈報分類資產	4,614	2,010,010	219,251	2,233,875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40,357	-	40,357
可呈報分類負債	19,897	599,151	3,922	622,9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127,918	2,570	140	130,628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127,918	2,570	140	130,628
可呈報分類業績	(1,544)	(212,317)	14,070	(199,791)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07,154	—	107,154
折舊	38	2,930	122	3,09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內含衍生工具	—	8,929	—	8,9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4,486)	(4,486)
利息開支	—	85,158	—	85,158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10,907)	(10,907)
其他收入	(44)	(541)	(445)	(1,030)
可呈報分類資產	15,391	2,635,712	135,911	2,787,014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3,696	—	13,696
可呈報分類負債	18,142	782,949	3,850	804,941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	58,229	130,628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hr/>	<hr/>
綜合收益	58,229	130,628
	<hr/>	<hr/>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類業績	(509,274)	(199,791)
其他收入	603	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7)	36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5,359)	(23,994)
	<hr/>	<hr/>
除稅前綜合虧損	(545,727)	(223,185)
	<hr/>	<hr/>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2,233,875	2,787,01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97,780	98,715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2,331,655	2,885,729
	<hr/>	<hr/>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622,970	804,941
應付稅項	3,679	3,295
遞延稅項負債	488,222	641,42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10,393	94,642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1,225,264	1,544,305
	<hr/> <hr/>	<hr/> <hr/>

(i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收益	56,278	1,951	58,229
特定非流動資產	1,777	2,007,691	2,009,468
二零一四年			
收益	128,058	2,570	130,628
特定非流動資產	2,534	2,634,168	2,636,702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電子零件分類中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0,623	N/A
客戶乙	25,347	62,659
客戶丙**	6,867	N/A
客戶丁	8,422	43,753
	<u>51,259</u>	<u>106,412</u>

* 客戶甲為二零一五年之新客戶。

** 客戶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不足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10,765)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內含衍生工具	19,472	(8,9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713	4,486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05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8,205	-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9,70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4)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2,884	10,907
匯兌虧損淨額	(3,271)	(1,434)
	<u>93,943</u>	<u>6,801</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57,529	85,158
債券之估算利息	9,925	265
	<u>67,454</u>	<u>85,42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268	22,09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90	1,305
	<u>25,858</u>	<u>23,400</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呆賬撥備	10,765	—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04,738	107,15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50	500
— 非審核服務	290	1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812	126,3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399	4,011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19,81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2,468	3,608
	<u> </u>	<u> </u>

6.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	64
香港利得稅	398	63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31,139)	(26,788)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9,404	—
	<u> </u>	<u> </u>
稅項抵免	(121,270)	(26,085)
	<u> </u>	<u> </u>

- (i)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提撥備。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英發能源」) 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 (二零一四年：28%) 繳納所得稅。
-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協議，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納稅。

- (iv)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訂有相關稅務條約安排，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提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23,744</u>	<u>196,428</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069,417,989	3,679,433,991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98,196,142	251,757,005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之影響	246,433,533	-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u>306,849,31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20,896,979</u>	<u>3,931,190,996</u>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88,083
匯兌調整	(17,46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70,616
匯兌調整	(232,66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37,947</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3,903
年度攤銷	107,154
匯兌調整	(6,149)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4,908
年度攤銷	104,738
減值虧損	419,819
匯兌調整	(106,79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2,67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5,274</u>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5,708</u>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分），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8個增至11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聯與英發能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在合約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英發能源每年須耗資至少人民幣15,000,000元進行勘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三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三次修訂協議，(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位於安徽省宿南約567.843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分為A區及B區，面積分別為23.686平方公里及544.157平方公里。A區的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而B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延長的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須分別對A區及B區的勘探動用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至少人民幣40,000,000元。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合約區之營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及5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3.9年(二零一四年：24.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1,951	2,570
行政開支	(22,995)	(13,205)
融資成本	(57,529)	(85,158)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04,738)	(107,15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19,8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	(64)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31,139	26,788
	<u>131,139</u>	<u>26,788</u>
(ii)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969)	(8,270)
	<u>(89,969)</u>	<u>(8,270)</u>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1,915,274	2,565,708
廠房及機器	87,596	62,994
其他應付款項	(16,348)	(9,446)
其他借貸	(12,908)	(14,431)
稅務負債	(16)	(14)
遞延稅項負債	(478,818)	(641,427)
	<u>(478,818)</u>	<u>(641,427)</u>
(iv) 資本承擔 (附註15(a))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549	26,558
	<u>27,549</u>	<u>26,55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三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三次修訂協議，(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位於安徽省宿南約567.843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分為A區及B區，面積分別為23.686平方公里及544.157平方公里。A區的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而B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延長的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須分別對A區及B區的勘探動用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至少人民幣40,000,000元。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現金流預測期間	22年
折現率(稅前)	19.15%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22年期)及適當反映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19.15%(二零一四年：19.73%)計算，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為基準，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多份報告得出，包括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多份由一間綜合地球科學及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就合約區內的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並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之儲量評價報告。完成審批及備案標誌著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由於二零一五年國內天然氣價格(作為釐訂產品分成合同可收回金額關鍵因素之一)大幅下跌，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419,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4,403	14,170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11,094)	(329)
	<u>3,309</u>	<u>13,841</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95,206	85,4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9	1,222
	<u>97,015</u>	<u>86,662</u>
	<u>100,324</u>	<u>100,503</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41	10,236
31至90天	2,373	3,605
91至365天	9,460	—
超過365天	329	329
	<u>14,403</u>	<u>14,170</u>
減：呆賬撥備	(11,094)	(329)
	<u>3,309</u>	<u>13,841</u>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b) 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9	329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撥備	10,7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94</u>	<u>3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11,0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呈報期末，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 (c)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律師行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該等託管款項（見附註16(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10.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5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舊可換股票據」）。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舊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舊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舊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部分。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部分則按公平值列值。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40厘。

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調整為0.13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調整為0.1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677,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舊可換股票據獲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333,333,333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持有餘下合共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即New Alexander Limited）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重組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既定先決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舊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新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80厘。

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完成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見附註14）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調整為0.11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整為0.10港元。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部分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36港元	0.320港元
換股價	0.10港元	0.12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5%	0.13%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年率化波幅	71.74%	69.5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贖回帶來18,205,000港元之收益，並已於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

舊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舊可換股票據

	內含 衍生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本金額677,000,000港元)	156,356	528,975	685,33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85,158	85,15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8,929	-	8,929
已付利息	-	(20,366)	(20,3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 之賬面值(本金額677,000,000港元)	165,285	593,767	759,052
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40,000,000港元)	(8,523)	(35,524)	(44,047)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19,118	19,11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74,630)	-	(74,630)
已付利息	-	(2,788)	(2,788)
緊接重組前之賬面值	82,132	574,573	656,705
於重組日期之公平值	(189,218)	(447,782)	(637,000)
重組收益	107,086	(126,791)	(19,705)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內含 衍生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637,000,000港元)	189,218	447,782	637,000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38,411	38,41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55,158	-	55,158
贖回	(50,883)	(100,322)	(151,205)
已付利息	-	(9,469)	(9,469)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502,000,000港元)	<u>193,493</u>	<u>376,402</u>	<u>569,89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02,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995	2,495
其他應付款項	25,234	20,3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4,154	12,054
應計開支	4,980	11,942
	<u>46,363</u>	<u>46,811</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981	968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856	1,40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24
超過六個月	158	97
	<u>1,995</u>	<u>2,495</u>

12. 債券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78,300	900	79,200
利息開支	256	9	265
減：已付利息	(171)	(5)	(176)
	<u>78,385</u>	<u>904</u>	<u>79,28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385	904	79,289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21,600	—	21,600
利息開支	9,839	86	9,925
減：已付利息	(6,547)	(70)	(6,617)
	<u>103,277</u>	<u>920</u>	<u>104,19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277	920	104,197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債券I，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77,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港元之債券I，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23,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10.01厘(二零一四年：9.98厘)計算。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港元之債券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58厘(二零一四年：9.58厘)計算。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0	2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679,433,991	73,589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14)	389,983,998	45,899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b))	-	1,424,817
認股權證失效 (附註(c))	-	8,1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69,417,989	1,552,433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10)	333,333,333	44,047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 (附註(d))	1,138,585,309	181,41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14)	159,021,443	53,8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358,074	1,831,70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a) 新公司條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以及本公司股份不再具有面值，此過渡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利構成影響。

(b)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c) 認股權證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失效。有關認股權證儲備已轉至股本。

(d)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發行1,138,585,309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此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181,41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4.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每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0.10港元（可根據該等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9,645,561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十五股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542,543,940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該等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542,543,94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8,437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數目為542,205,503份。

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曾於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完成及紅利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調整為0.33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整為0.3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589,914股普通股、251,745股普通股及80,461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每股0.33港元及每股0.30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失效，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138,635,658份新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該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138,635,658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99,323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數目為1,131,536,335份。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7,549</u>	<u>26,55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三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三次修訂協議，(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位於安徽省宿南約567.843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分為A區及B區，面積分別為23.686平方公里及544.157平方公里。A區的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而B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延長的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須分別對A區及B區的勘探動用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至少人民幣40,000,000元。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9	2,0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281</u>	<u>1,081</u>
	<u>1,660</u>	<u>3,08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若干辦公場所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分別經商議確定，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16. 或然事項

(a) 法律程序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託管金額合共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額，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額。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金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墊付貸款4,000,000港元(「貸款」)予借款人。貸款乃以一份按揭契據作抵押，據此一個物業被按揭／或抵押以保證償還貸款。貸款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應付。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未能償還貸款本金或其任何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其律師向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未付貸款本金連利息以及被按揭／或抵押物業之管有令。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貸款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17.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長雄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內認購總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配售期間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或本公司與長雄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生產、電子零件貿易及庫務業務。儘管來自電子零件貿易之收益佔本集團全年總收益約94.97%，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焦點及資源投放於發展煤層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截至二零一五年末，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三十口，其中七口已投產，因此，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對本集團貢獻較少。煤層氣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度之總收益為1,9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000港元）；錄得547,20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四年：212,317,000港元）主要由於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04,7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154,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57,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158,000港元），及因二零一五年國內天然氣價格（作為釐定產品分成合同可收回金額關鍵因素之一）大幅下跌而產生之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419,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中國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權益。

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第三次修訂協議，將合約區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份，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雙方進一步明確，A區自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開始進入生產；B區之勘探期暫定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A區試驗了一種新型鑽井方案和鑽探一對U型水準鑽井，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鑽探，隨後將進一步開展開發方案設計、可行性報告編製、施工點設計以及審批立項工作。而在B區之宿南區塊新增佈署的九口勘探井，則已全部完成壓裂施工，並開始進行排採。其中，八口井成功有氣量產出。同時，為配合九口井所在部分區塊儲量報告的編製工作，已完成鑽探參數井一口。待鑽井產排採氣量達到相關要求時，將可使宿南區塊30至50平方公里區域進一步獲得新增探明儲量，新增儲量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編製及提交予有關部門。另外，於宿南區塊深部區域約110平方公里範圍內所進行的二維地震勘探工作已完成並獲得勘探報告。據此，英發能源擬開始深鑽參數井。就深部區域第一口井之選址、鑽探隊伍招標等已完成，鑽井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多次拜訪合作方、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安徽省及宿州市政府，與該等有關單位領導共同進行現場考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英發能源與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政府」）簽訂了《宿南煤層氣綜合開發項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協議，宿州市政府將成立專門的領導協調機構，進一步支持本集團推進煤層氣綜合開發，爭取納入國家、省級相關能源發展規劃；在建設用地及節能環保等方面提供幫助，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同時，本集團亦與宿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宿州市發改委」）簽訂了《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投資合作協議》，宿州市發改委同意並支持本集團在宿州市內建設一個煤層氣加氣母站及若干個子站。根據協議，宿州市發改委將積極協助本集團建設選址及得到煤層氣的加工利用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宿州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英發能源煤層氣（安徽）有限公司，加快落實上述兩個協議及充分利用已產氣量以供應氣量作汽車或工業用途（即對井口氣進行收集、壓縮、罐裝及運輸至客戶）。目前，已與多家目標客戶達成初步合作意向。

電子零件業務

全球經濟於去年甚為波動。全球對消耗品的需求疲弱對市場造成打擊，導致電子零件分類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大幅下降56.77%至55,299,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應付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提高回報。然而，預期形勢不會在短期內改善。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上半年度，投資市場氣氛好轉。為了在當時股市暢旺時獲利創盈，本集團運用盈餘資金投資若干香港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管理層對投資組合進行了定期檢討，並密切留意股市以物色變現投資收益之機會。故此，本集團仍能錄得溢利50,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93,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收益及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組合市值約為85,3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92,000港元)。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會持續對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新一輪物業按揭貸款的逆週期措施，調低最高按揭成數10個百分點，增加二按需求，對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有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錄得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140,000港元增至約979,000港元。

展望

煤層氣是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且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因此，煤層氣業務越來越得到政府的重視。隨著政府不斷出台政策支持和市場環境向好，加上煤層氣相關技術不斷突破，新增儲量不斷增多以及各項配套條件不斷完善，專家預測，中國煤層氣產業將迎來「爆升期」和「黃金十年」。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中國總理李克強於《政府工作報告》中進一步明確強調，要重拳治理大氣霧霾，推進以電代煤、以氣代煤；增加天然氣供應及提高清潔能源比重。同時，中國國家能源局最新公佈之《煤層氣勘探開發行動計劃》提出，到二零二零年，(i)中國將新增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1萬億立方米；(ii)煤層氣(煤礦瓦斯)抽採量力爭達到400億立方米，其中地面開發200億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礦瓦斯抽採200億立方米，利用率60%以上；及(iii)建成三至四個煤層氣產業化基地，重點煤礦區基本形成煤層氣與煤礦瓦斯共採格局。

中國的能源結構調整，要求進一步增加天然氣的生產和供應。根據中國石油研究院發表之《二零一五年國內外油氣行業發展概述及二零一六年展望》，預計到二零一六年中國天然氣需求量將有望突破2,000億立方米，對外依存度也將上升至33.7%。中國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可達到5.9%，但仍遠低於國際平均水準(約為23%)。

另外，中國分別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和十一月兩次調整天然氣價格，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這將有望改變長期以來天然氣相較其他能源價格偏低的局面。本集團安徽煤層氣合約區，更因地處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天然氣需求極其旺盛，因而具有突出的市場優勢。因此，有效推進合約區煤層氣資源的開發利用，不僅可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市場需求，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力量，進一步與中聯合作勘探開發煤層氣區塊，以取得新的進展和突破，並做好A區開發準備。根據U型實驗井提供的資料優選開發技術途徑、編製開發方案，同時開展勘探井的產氣試銷，繼續全面做好合作區塊內各項生產工程的保養維護和安全生产工作。為了有序推進B區勘探，將重點鑽探部分區域而獲取新增探明儲量，並全面控制查明整個區塊的地質條件和資源潛力。為此，將依據已完成的十口勘探井及參數井，編製儲量報告；逐步開展包括深部區域在內的其它區域的鑽探工作。B區有效含煤區域面積將超過200平方公里，約相當於A區已獲探明儲量面積的九倍。A、B區塊主要成礦地質條件相近，已有鑽井工程能夠顯示B區具有良好的天然氣資源前景。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好該項合作合同，把握市場機遇，推進從勘探轉為商業生產，從而實現持續穩定生產及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之目標。

同時，英發能源和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都將進一步強化行業優勢，開展技術推廣和合作應用；旨在適應中國金融、能源等領域的改革發展，同時做好創新服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庫務業務及電子零件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為58,2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628,000港元)，顯著減少55.42%。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整體零售市場自二零一四年末起增長放緩，大幅削減電子零件業務所帶來之貢獻。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之127,918,000港元下降56.77%至二零一五年之55,299,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之94.97%。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及庫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9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000港元)及9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3.35%及1.68%。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之4,314,000港元減少20.79%至3,417,000港元。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為424,4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419,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18,2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19,4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8,929,000港元)、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19,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57,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158,000港元)、債券之估算利息9,9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000港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04,7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154,000港元)、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42,8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07,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3,2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4,000港元)、呆賬撥備10,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12,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1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21,7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788,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五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396,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256,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並無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28,012,000港元及27,844,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3,7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6,42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8.98港仙(二零一四年：5.00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22,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027,000港元），流動負債為62,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3,58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124,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93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511.81%（二零一四年：30.24%）。於二零一五年初建議並完成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重組，改善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33.69%（二零一四年：35.64%）。淨債項計算為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內含衍生工具部分8,523,000港元及負債部分35,524,000港元列值）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獲兌換為333,333,333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再發行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計息之三年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於合約區之煤層氣業務發展；及／或償還全部或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乃至未來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藉發行1,138,585,309股新普通股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1,000,000港元，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33,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此提供2,000,000港元之折讓。

於本年度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到期日），151,922,120股新普通股已於該151,922,120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3,16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及有待識別的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確定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配額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138,635,658份新紅利認股權證。該等新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以現金認購1,138,635,658股新股。倘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3,615,000港元。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債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99,323股新普通股已於7,099,323份新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並因行使新紅利認股權證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港元。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二零一四年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十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542,543,940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542,543,940股新股。年內，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3,16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紅利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且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相互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新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批准。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藉發行1,138,585,309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1,000,000港元，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138,635,658份新紅利認股權證。該等新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138,635,658股新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36,335份新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為止，33,297,666股新普通股於行使33,297,666份新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5。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附註16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訴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由於全部託管金額經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集團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本集團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墊付貸款4,000,000港元(「貸款」)予借款人。貸款乃以一份按揭契據作抵押,據此一個物業被按揭/或抵押以保證償還貸款。貸款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應付。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未能償還貸款本金或其任何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其律師向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未付貸款本金連利息以及被按揭/或抵押物業之管有令。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及貸款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呈報期後事項

除附註17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2名僱員（其中香港19名及中國53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該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子傑先生為主席，另外三名成員為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末期業績之初步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比對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恒健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恒健對初步業績公告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A.6.7條除外，有關詳情已於下文載述。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個人及／或其他海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礫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本年度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局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借此機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